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7HUQVETH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471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建龙微纳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



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建龙微纳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龙微纳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龙微纳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建龙微纳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310000061451



2026年4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正
31000006313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4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1,235,039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截止2022年3月4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35,039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99,926.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660,375.97元（不含税）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将款项人民币190,339,550.15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14292	2022-3-4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00052310903	2022-3-4	90,339,550.15
合计			190,339,550.15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8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660,375.97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190,339,550.15 元。扣除其他发行、登记费用（不含增值税）378,523.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1,026.53 元，其中人民币 1,235,03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188,725,98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公司可享受减免登记费用 1,165.13 元，减免该项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2,191.66 元。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8,3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将款项人民币691,670,000.0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57447	2023-3-14	175,897,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57323	2023-3-14	65,772,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9900052310505	2023-3-14	450,000,000.00
合计			691,67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18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33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91,67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16,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53,018.87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90,339,550.15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69,758,891.31 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6,297,346.84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90,339,550.1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37,364.96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356,681.53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82,968.9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4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63,573,269.2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收支原因	金额（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691,67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00,764,003.30 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9,872,984.0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4,303,713.61 元。
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691,6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78,655.94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34,451,479.02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349,599.3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6,226.41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13,207.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68,287,388.0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41,6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4,303,713.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公司为方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14292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379900052310903	0.00
合计			0.00

2025年，建龙微纳完成以上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以上账户对应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账户余额（含利息）已全部使用，无资金结余。注销账户均已履行规



范审批流程，此前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协议随账户注销相应终止。截至年末，相关销户凭证、决策文件等备查资料齐全，本次注销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监管要求，未发生违规情形。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57447	2,416,234.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57323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379900052310505	151,820,121.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活期专户	9550889900016663702	65,726.0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活期专户	9550889900016665257	227.21
合计			154,302,309.4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龙（泰国）有限公司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分行	活期账户	5100183767	75.86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分行	活期账户	5100183775	1,312.95
开泰银行罗勇分行	活期账户	1512612780	12.66
开泰银行罗勇分行	活期账户	5479209040	2.73
合计			1,404.2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本数）、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为期一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3,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5,8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26.64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2. 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3,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本数）、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为期一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139,7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145,65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996.44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34,160.00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0.00	178	2.3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19	2.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	90	2.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0.00	112	2.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14	1.40%
合计			341,600,000.00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中规划建设分子筛原粉产线工艺技术复杂，设备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公司本着对固定资产投资负责任的态度，并基于未来发展领域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或配套研制情况，采取分阶段审慎推进策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96.22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8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0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不适用	18,996.22	18,996.22	18,996.22	2,629.73	19,605.62	609.40	103.2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996.22	18,996.22	18,996.22	2,629.73	19,605.62	609.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 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部分产线设计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优化, 使其实现生产柔性化,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并于 2024 年 12 月项目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05.3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不适用	51,415.58	51,415.58	51,415.58	1,417.30	8,012.32	-43,403.26	15.5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不适用	17,589.72	17,589.72	17,589.72	1,570.00	15,051.38	-2,538.34	85.5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005.30	69,005.30	69,005.30	2,987.30	23,063.70	-45,941.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 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中规划建设分子筛原粉产线工艺技术复杂, 设备投资大、建设周期长, 公司本着对固定资产投资负责任的态度, 并基于未来发展领域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或配套研制情况, 采取分阶段审慎推进策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代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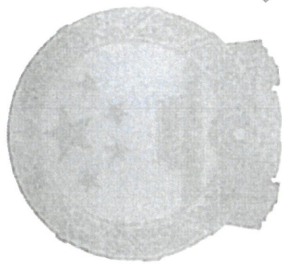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李永江
Full name	李永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1
Date of birth	1985-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10216530
Identity card No.	3707831985102165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永江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闫正
 Full name: 闫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4
 Date of birth: 1988-03-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803049535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8803049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闫正 310000063136

证书编号: 310000063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